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1%；网上发行数量为1,65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尚荣医疗"，申购代码为"00255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9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9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49.8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4,70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4,3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9,59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2月15日（T-1日）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51"。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统一报价的1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3）网上发行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2月17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2月1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2月1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2月1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2月17日（T+1日）至2011年2月18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2月1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2月2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梁桂秋
联系电话：	0755-82290988
传　真：	0755-82287066
联 系 人：	胡　欣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2月1日（T-6日）至2011年2月11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2月11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00万股的49.8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5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1月31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1年2月1日 （周二）	启动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2月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2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2月1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2月1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2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2月16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2月17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2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2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29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5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9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应与其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2月16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2月16日（T日）下午5:45，国信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2月17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8日（T+2日）刊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2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2月17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2月17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2月18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2月16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2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650万股"尚荣医疗"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2月1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2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2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2月17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2月1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2月1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2月1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2月17日（T+1日）至2011年2月18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2月1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2月2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梁桂秋
联系电话：	0755-82290988
传　真：	0755-82287066
联 系 人：	胡　欣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2月1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月31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5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5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5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超过了可比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均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8日（T+2日）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婉文女士和副总经理陈俊旺先生的辞职报告。

李婉文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婉文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还将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工作。

公司拟聘任陈俊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为全力以赴，聚焦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陈俊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俊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还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俊旺先生和李婉文女士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俊旺先生和李婉文女士分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1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和清算2008年、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0］411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873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定，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提前关停10#、50MW发电机组（详见公司2009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网》、《证券时报》公告），被评为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项目。

公司已于2011年2月12日收到石嘴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该项目财政奖励资金324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该权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为"石家庄世荣盛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鲍军先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拟成立的"石家庄世荣盛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石家庄市房地产市场的开拓业务。

鲍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9名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将会产生大量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一年的开证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一年的贸易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4日杭州市东新路245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1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8,199,9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48,199,9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48,199,9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48,199,9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8,199,9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1-003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 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